

关于做好 2019 年暑假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假期相关学生工作安排如下：

1、学生放假时间、开学报到注册时间以及 2019 级新生报到注册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。

2、暑假期间，请各学院组织好全校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；组织好征兵体检复检、政审手续的办理、走兵等工作；请做好迎新志愿者遴选、培训和迎新、新生入学教育准备工作。

3、认真落实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暑期学生安全教育并签订《高等学校暑假安全责任告知》的要求。一式两份（各学院自行复印），学院、学生各留存一份。学院要另制签收表，学生领取告知（提示）后，在签收表上签字签收。

4、做好离校学生去向登记，严格落实家校联系制度，逐一核实学生去向。放假前要组织对本学院学生进行一次假期安全教育主题班会，教育学生注意出行安全，要开展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诈骗、防事故、防传染性疾病、防食物中毒、防溺水等方面的教育，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、法制意识、自我保护意识，提高广大学生的自防自救能力。尤其注意严禁参与非法传销活动，谨防上当受骗。离校学生要注意旅途安全、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和饮食卫生，外出活动要增强自我防范意识。

4、严禁任何单位及个人私自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旅游或外出打工。各学院要加强这方面的教育、引导和监管，提醒学生在假期打工，不要轻信路边的招工信息，不要擅自到不明情况的家庭去做家教，不要到没有资质的中介去应聘工作，不要缴纳招工押金。若发现上当受骗，要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及时与家长或老师联系。

5、除校内勤工俭学学生外，暑假期间原则上不批准学生留校（因宿舍维修，2016 级考研学生能否留校另行通知）。符合要求的留校学生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审批，其它有特殊原因需要留校的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从

严进行审批。所有暑期留校学生必须签订留校安全协议书（一式四份，学工部网页下载专区下载）。

6、各学院将汇总表以及留校安全协议书交学工部宿舍事务科，协议书按照汇总表的顺序整理好。以便学工部（处）审核。汇总表需要纸质及电子版，纸质需要院系公章及副书记签字。学工部（处）宿舍事务科将根据审批结果安排住宿。

7、暑假期间实行假期值班制度，要坚守岗位，保持电话畅通，信息上报准确、及时。请于7月10日上午将各学院值班表报一份到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学生管理科。

8、各单位遇有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及时向8621616（应急总值班室）、8621613（学工处）、8835110（校园110）报告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9年6月26日

附：高等学校暑假安全告知书

高等学校暑假安全责任告知

____同学：

_____学校_____院（系）已于__年__月__日开展了暑假安全教育。现将《高等学校暑假安全温馨提示》发放给你，请你按照暑假安全教育的要求，认真学习《高等学校暑假安全温馨提示》，确保暑假安全。

校长签字（签章）：_____

学校（盖章）：_____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注：告知（提示）正反面印制，一式两份，学校、学生各留存一份。学校要另制签收表，学生领取告知（提示）后，在签收表上签字签收。

高等学校暑假安全温馨提示

各位同学：

暑假即将到来，为提高大家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，现将相关安全注意事项提示如下，请仔细阅读，切实保护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度过一个安全、愉快的假期。

1. 认真学习安全知识，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提高安全防范技能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确保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2. 注意人身安全，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，不会水性的学生不要擅自下水施救；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不乘坐无营运证或超载的交通工具，不无证驾驶机动车；高温天气注意防暑降温。

3. 暑期留校的学生，外出锁好宿舍门窗，保管好随身贵重物品；注意用电安全，离开宿舍及时断电，不在宿舍乱拉乱接电线，不使用大功率电器、劣质插座和劣质充电器。

4. 不沉迷网络和电子游戏，对不熟悉的网络游戏、直播、QQ群、微信群、贴吧不接触不参与；注意保护个人信息，警惕各类电信诈骗和网络诈骗，发现有问题及时报警；理性表达观点，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；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，不参与网络不良借贷。

5. 暑期离校外出，要把个人去向及联系方式告知辅导员、舍友、同学、家长，并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畅通；参加勤工助学、社会实践、求职择业等活动须获得学校和家长同意，谨防传销、邪教等非法组织诱骗。

_____大学（学院）

_____年__月__日